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陳景崧

康鶴齡

陳一中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景崧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048,529元,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743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若對債務人陳景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康鶴齡、陳一中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陳景崧應向債權人給付8,550,260元,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573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若對債務人陳景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康鶴齡、陳一中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陳景崧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若對債務人陳景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康鶴齡、陳一中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